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9號

原告 林映廷

被告 陳清圳

陳錫殿

陳立典

唐時春

陳泓銘

陳旺誠

陳德旺

陳旺泉

陳國卿

陳旺盛

陳文政

兼 上七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新彥

被告 邁可保羅亨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邁可保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志龍

被告 陳偉賢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被告 涂奇蘭

林正祺

石怡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石吉村

01 被 告 鄭瀚鳴
02 鄭芬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 上一人

05 訴訟代理人 鄭瀚澤

06 被 告 鄭純玲

07 鄭芬敏

08 鄭芬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上二人

11 訴訟代理人 鄭芬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陳文達

14 陳清澤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貞曄

17 陳麗文

18 陳迎佳

19 陳俊肴

20 林佑宸

21 陳文乾

22 林秀珠

23 林陳阿柑

24 陳阿麥

25 陳緒

26 杜陳麗玉

27 林正澤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正嵐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正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美珍
03	林秋松
04	林陳素丹
05	林顯銘
06	林宗健
07	林宗毅
08	林崇斌
09	林雅萍
10	林智巨
11	林智祥
12	林秋明
13	謝聰源
14	謝雪華
15	謝芳蘭
16	謝惠嬌
17	謝佩紘
18	李錦欉
19	孫維達
20	孫光廷
21	孫翠蘭
22	孫雅蘭
23	孫睿蘭
24	孫翊禎
25	吳煥章
26	吳漢長
27	吳秀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秀香
30	蔣永年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蔣工卉

03 蔣泊稼

04 蔣璿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林阿色

07 陳志鉛

08 陳寶丹

09 陳勇成

10 陳碧蓮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
12 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原本、正本中當事人欄、附表一、附表二關於「楊阿香」
15 之記載，應予刪除。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1 予更正。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家麟